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**

**案 由 六：訂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，草案全文如附件六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5學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所列「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」之事項辦理。

二、經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等校之規定，擬定畢業學生之基本能力檢定原則性規範，以供各教學單位制訂相關規範之依據，本要點共八點，重點如下

1.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
2. 明定依本要點之實施對象。
3. 明定本校學生在畢業前應逹到之基本能力要求。
4. 明定能力檢定之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。
5. 明定相關之能力檢定實施方式。
6. 明定檢定測驗得酌收費用。
7.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8.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

**決 議：**

**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條文說明表**

| **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 |
|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 | 明定本校學生在畢業前應逹到之基本能力要求。 |
| 1.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或各學系依需要所訂之「其他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  前項學生應具之畢業基本能力，由各學系視其性質與需要另訂之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學系網頁公告之。 | 明定依本要點之實施對象。 |
| 四、學生基本能力之檢定，依各學系規定如應經本校統一辦理者，其主辦單位如下：   * 1.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由人文社會學院辦理。   2. 「資訊能力檢定」由資訊學院辦理。   3. 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性質由各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 | 明定能力檢定之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。 |
| 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   1.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主辦單位所定規範辦理，規範之內容應包括畢業前未通過能力檢定之替代方式。 2. 各主辦單位所定之規範應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明定相關之能力檢定實施方式。 |
| 六、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 | 明定檢定測驗得酌收費用。 |
|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 |
| 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 |

**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(草案全文)**

一、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
三、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或各學系依需要所訂之「其他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四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之規定如下：

1.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由本校文理學院辦理，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定之。
2. 「資訊能力檢定」由本校資訊學院辦理，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定之。
3. 「其他能力檢定」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依發展特色另訂之。

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1.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其他能力檢定」依主辦單位所定規範辦理，規範之內容應包括畢業前未通過能力檢定之替代方式。
2. 各主辦單位所定之規範應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